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3 月反貪宣導

1. 法部務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吳○○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下稱臺中地政局），其明知報支首長特別費之用途限於因公所需之招待饋贈等費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利用擔任臺中地政局局長得按月檢具原始憑證支領首長特別費新臺幣（下同）3 萬 9,700 元之職務上機會，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2 日止，明知其在臺中市東○龍等餐廳之 11 次消費，均係與親屬間家庭聚餐之私人餐敘，並非實際因公所生之支出，且與首長特別費之因公所需核銷事由不符，竟仍將餐廳開立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 11 張交予不知情之臺中地政局經辦人員製作費用動支申請書，轉送主計單位人員進行核銷，經不知情之主計人員為形式審查後陷於錯誤，誤認吳○○所交付之發票、收據均合乎前揭核銷規定，因而核發首長特別費予吳○○，足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預算編列與辦理核銷管控首長特別費之正確性，吳○○因而詐得首長特別費共計 6 萬 8,679 元。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機關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隊支援，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股家暴性侵組聘用社工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林○○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股家暴性侵組(下稱家暴性侵組)聘用社工員，負責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高危機會議及派案篩案、個案清冊及會議資料彙整、系統資料填報及衛政權限管理等業務，協助「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下稱評委會)會議之庶務工作，為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

林○○明知評委會會議承辦人所保管之黑色夾鍊袋內之款項為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之辦公期間，得知該承辦人至臺灣銀行兌領預借評委會會議所需之公款後，即分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均趁該承辦人不在辦公室座位上，且家暴性侵組同事無人注意之際，分別潛行至該承辦人之辦公室座位，徒手竊取該承辦人所管領、放置於辦公桌中間抽屜之黑色夾鍊袋內，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有之公款，總計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得手後供己花用。

又林○○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期間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潛行至辦公室同仁童○○之辦公室座位，徒手竊取童○○所管領置於私人包包裡之皮夾內現金300元得手。

(二) 趁辦公室無人之際，徒手翻找多名辦公室同仁所管領放置於辦公室內之私人包包及辦公桌抽屜內財物，而著手竊取財物，惟均未發現可竊取之財物而未遂。

案係林○○自首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竊取公有財物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